|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5 (Add.24)(Add.5)-C** |
|  | **2023年10月22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1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9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第**655**号决议**（WRC-15）**- 时标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发播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主管部门支持在WRC-23修订第**655**号决议**（WRC-15）**。

RCC主管部门支持保持《无线电规则》第**1.14**款和ITU-R TF.460-6建议书中的协调世界时（UTC）的定义不变。

RCC主管部门建议将UT1和UTC之间的最大差异确定为不少于100秒，考虑到将在时间信号结构内传播这个值的技术系统的限制。

RCC主管部门建议在WRC-27之前审查ITU-R TF.460-6建议书中UT1和UTC之间的最大差异限值，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用户群体的需求。

RCC主管部门认为，新时标的改变需要一个从决定通过之日起算的过渡期，但不早于2040。

第1条

术语和定义

第I节 – 一般术语

MOD RCC/85A24A5/1

1.14 协调世界时（UTC）：如第**655**号决议**（WRC-23，修订版）**所述，以国际单位制（SI）秒为单位的时间尺度。（WRC-23）

**理由：** 保持《无线电规则》第**1.14**款和ITU-R TF.460-6建议书中的协调世界时（UTC）的定义不变。

MOD RCC/85A24A5/2

第65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时标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发播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负责对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以及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做出定义，以便于通过无线电通信对时间信号进行发播；

*b)* 国际计量局（BIPM）负责建立和保持国际单位制中的秒并通过参考时标进行发播；

*c)* 对参考时标的定义和时间信号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发播对于需要通过参考时间溯源的时间的应用和设备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考虑到

*a)* ITU-R是时间频率咨询委员会（CCTF）的组织成员，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度量衡大会（CGPM）；

*b)* BIPM是ITU-R的部门成员并参加ITU-R的相关活动，

注意到

*a)* 国际参考时标是许多国家时间保持的法定基础，同时也是大多数国家事实上的时间标准；

*b)* 所发播的时间信号不仅仅用于电信，也用于许多其他产业，实际上涉及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

*c)* 时间信号的发播既通过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中阐述的有线通信，亦通过不同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空间和地面）进行，其中包括ITU-R负责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认识到

*a)* 第**26.1**款说明“把这项业务扩展到世界上使用不足的那些地区应该给予关注”；

*b)* 第**26.6**款说明“在选择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技术特性时，各主管部门须以ITU-R相关建议书为指南”；

*c)* 国际参考时标UTC的现有定义是1970年国际电联的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与CGPM通力合作的工作成果；

*d)* 1979年ITU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79）将UTC包括在《无线电规则》中，并且自此如在CGPM（1975）的第5号决议中的那样，UTC一直大力支持被用作（有线和无线）电信网络及其他时间相关应用和设备的主要时间标度；

*e)* 改变协调世界时（UTC）时标的形成方法可能会产生操作上的影响，从而产生经济影响；

*f)* 实施新的UTC时标形成方法将需要一个过渡期，过渡期的长度须考虑设备的计划寿命，并对所有类别的用户实施后向兼容，

做出决议

1 直到2040，ITU-R TF.460-6建议书中所述的UTC仍须继续应用，对于《无线电规则》相关的大部分实际应用而言，UTC相当于本初子午线（经度0°）上的平太阳时（正式表示为格林尼治平时（GMT））；

2 修订ITU‑R TF.460‑6建议书，以包括有关设置UT1和UTC之间最大差值限值的附加定义、更正和/或材料；

3 在修订时，保留ITU‑R TF.460‑6建议书中包含的UTC定义，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加强ITU-R同BIPM、国际计量委员会（CIPM）、CGPM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并开展与各组织专长相关的对话；

2 同相关的国际组织、相关产业和用户群合作（通过成员的参与），继续编写有关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发播的时间信号的内容和结构的建议书；

3 开展研究，在2027年之前确定UT1和UTC之间的最大差值，该值不得小于100秒，并考虑到预期用于发播该值的技术系统的限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请ITU-T注意本决议；

2 向WRC-27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参与ITU‑R TF.460建议书的修订工作，

责成秘书长

提请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国际计量大会（CGPM）、时间和频率咨询委员会（CCTF）、国际计量委员会（CIPM）、国际计量局（BIPM）、国际地球自转与参考系服务（IERS）、国际大地测量与地球物理联合会（IUGG）、国际无线电科学联盟（URSI）、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世界气象组织（WMO）和国际天文学联合会（IAU）注意本决议。

**理由：** 第**655**号决议**（WRC-15）**的做出决议，请无线电通信部门3“通过与相关组织的强强联合，就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发播的时间信号的内容和结构提出建议”尚未得到充分执行。如果WRC-23通过了有关向连续时标过渡的决定，则有必要修订ITU-R TF.460-6建议书，其中包括引入有关设置UT1和UTC之间最大差值限值的修正、补充定义、更正和/或材料。建议在本决议中反映出修订ITU-R TF.460-6建议书的必要性。除非WRC-23对第**655**号决议**（WRC-15）**进行修订，否则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第**1.14**款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_\_\_\_\_\_\_\_\_\_\_\_\_\_